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庆灿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71%，发行后总股本为56,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4）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文件；（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7）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8）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	6,100.00	6,100.00
2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22,963.81	22,963.81

3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8,400.00	8,400.00
4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386.80	20,386.80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总计		77,850.61	77,850.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现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序号	董事姓名	签名
1	苏庆灿	苏庆灿
2	王骞	王骞
3	陈凤国	陈凤国
4	张秀秀	张秀秀
5	赵蓓	赵蓓
6	郝德明	郝德明
7	傅元略	傅元略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庆灿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补选郭小东为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1%，发行后总股本为 56,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名：



苏庆灿



陈凤国



张秀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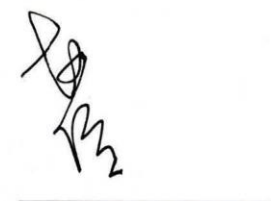
王 骞



傅元略



郭小东



赵 蓓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庆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苏庆灿

王骞

陈凤国

张秀秀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赵蓓

(本页无正文, 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扈军

扈军

(本页无正文, 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傅元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傅元略